

# **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## **关于实施“创业齐鲁 乐业山东”建设威海市**

## **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**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市局有关科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威海市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)

# 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 威海市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实施“创业齐鲁·乐业山东”建设，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实施2022年十大专项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。**结合威海实际，重点围绕乡村振兴、卫生防疫、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、海上安全、渔船管控、扶老助残、劳动保障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管理服务、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，全年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9800个左右，其中农村公益性岗位8000个，城镇公益性岗位1800个，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大龄失业人员。（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**二、大学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。**继续落实对接高校联络机制，开展“选择威海·共赢未来”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，利用寒暑假期间组织开展“威海籍毕业生家乡名企行”等互动体验活动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采取实地走访、视频直播、线上服务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“局长进校园”“企业家进校园”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等活动，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全年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募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争取保持不低于50%。深入

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，扶持大学生创业 800 人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%。（就业失业科、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**三、乡创助推乡村振兴行动。**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，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园，对有培训意愿的返乡人员普遍开展一次创业培训，组织开展专家服务返乡创业活动，推荐评选“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”。（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**四、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。**建立用工服务“四张清单”，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，定期调查发布企业急需紧缺工种（目录）。搭建精准招聘平台，加强与劳务合作基地联系对接，多层次组织缺工企业和人力资源机构组团赴外招工，完善落实招工奖励政策，“一企一策”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，动态解决企业规模性缺工问题。（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**五、职业技能质量提升行动。**围绕乡村振兴、新旧动能转换、企业冲击新目标等战略部署，发挥各类培训主体作用，推行职业培训券的发放和使用，加大重点群体、重点领域、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，2022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.1 万人次。深化职业技能培训“一市一品牌”“一县一项目”建设，推动优质培训项目品牌化发展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提升，常态化抓好职业

技能培训资金管理,完善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程监管机制,加强资金监管和风险防范。全面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,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,夯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基础,促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健康发展。(就业人才中心负责)

**六、创业服务提质增效行动。**优化办事流程,创新贷款支持,降低贷款担保门槛,推进小微企业“创贷+商贷”工作。积极发挥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引领作用,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,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。进一步加强省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建设,推动创业导师库和创业项目库建设,举办第五届威海市创业大赛,营造良好创业氛围。(就业人才中心、就业失业科负责)

**七、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行动。**推动建设有特色、有活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举办第二届威海市人力资源服务大赛,促进行业交流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,鼓励市场化力量助企招工引才。强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人才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。(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负责)

**八、就业友好型城市创建行动。**将就业状况作为城市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指标,探索举办小型化、专场化企业用工环境观摩交流活动,以典型引领激发企业主体作用,在全市推选1-2个充分就业和质量就业成效显著的县级城市参加省级评选。开展“就业友好型城市”宣传推广活动,强化示范引领,优化城市就业环境,

激发就业市场活力。（就业人才中心、就业失业科负责）

**九、就业创业品牌服务行动。**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，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威海特色劳务品牌和就业服务品牌，开展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活动。根据疫情形势，有序开放实体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，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、百日千万网络招聘、大中城市联合招聘、金秋招聘月、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服务周等专项活动，完善推广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，全面推广应用新版山东公共招聘网，提升平台数据时效性和供需对接精准性。（就业人才中心负责）

**十、劳动就业权益护航行动。**贯彻落实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计划。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，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在全市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，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。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。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，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。促进低龄老年人就业，推进老龄人力资源开发。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、年龄、学历等就业歧视，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。（劳动关系科、就业失业科、就业人才中心、劳动监察支队负责）